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现就公司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审议的关联交易调整事项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公司与关联方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补充协议》，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关于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陈卫文 孟向阳 全奇

日 期：2011 年 8 月 3 日